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宇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宇”）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孙公司海南乾泰吉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乾泰吉宇”）提供 1,000 万元保证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宇持有海南乾泰吉宇 100% 股权，海南乾泰吉宇为海南天宇的全资子公司。

为解决海南乾泰吉宇的经营资金需求，确保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海南天宇拟为海南乾泰吉宇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所申请的额度为 1,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三年。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宇为海南乾泰吉宇提供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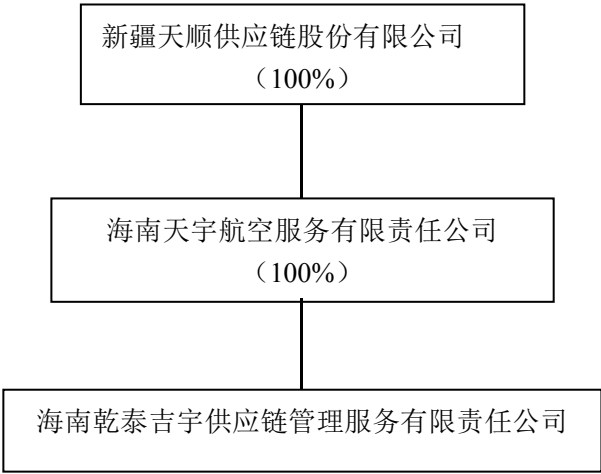
（一）海南乾泰吉字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名称：海南乾泰吉字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3.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办海南自贸港数智科创产业园（原椰合市场）A 区 501-503
4. 法定代表人：房庆红
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港口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装箱租赁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打捞服务；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海南天宇 100%股权，海南天宇直接持有海南乾泰吉宇 100%股权，海南乾泰吉宇属于公司全资孙公司。

9. 股权结构：



10. 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9,367.98	21,267.51
负债总额 (万元)	8,630.37	19,686.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万元)	8,630.37	19,686.77
净资产 (万元)	737.61	1,580.74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31,387.78	35,837.71
利润总额 (万元)	636.40	36.84
净利润 (万元)	537.61	43.13

11. 海南乾泰吉宇未做信用等级评价。
12. 海南乾泰吉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海南天宇为其控股子公司海南乾泰吉宇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2. 债务人：海南乾泰吉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海南天宇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的本金额度：1,000 万元人民币
6.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8.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1. 担保原因

为了推动公司孙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并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子公司海南天宇为海南乾泰吉宇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 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海南乾泰吉宇，其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其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可及时掌控其运营状况、资信情况，海南天宇为海南乾泰吉宇提供担保在可控范围之内。同时，海南天宇提供担保，能促进海南乾泰吉宇经营

规模的发展壮大，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企业价值，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本次担保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海南天宇为海南乾泰吉宇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其他

公司持有海南天宇 100%股权；海南天宇持有海南乾泰吉宇 100%股权；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和孙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地管理和监督，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000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3,41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84%。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